

105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

壹、一般規定

一、[學則](#)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四、[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五、[國立臺灣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貳、本所規定

一、105 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2-1

二、本所各組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規定……………2-3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各組相關規定……………2-6

本所規定

台大土木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

89.10.11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89.10.26 系務會議通過
 92.11.07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7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93.10.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7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94.05.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課程委員會,96.10.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課程委員會,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9 課程委員會;
 104.12.07 課程委員會

碩 士 班				
組 別	必修科目名稱	必修課程異動摘要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 註
大地工程甲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0180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 1)	/	24	1. 大地工程(甲、乙組)、結構力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電腦輔助工程等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2. 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3. 各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4.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若依本校交換計畫或雙學位計畫申請並核准者,可提出相關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則得於出
大地工程乙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6430 測量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 1)	/	24	
結構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6200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 1)	/	24	
水利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0040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 1) 521 U0570 明渠水力學 521 M2410 高等水文分析	/	24	
交通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0320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 1)	/	24	
電腦輔助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6230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 1) 521 M6620 英文寫作基礎(若曾修習學術英文寫作則可免修)	/	24	

2-1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5950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四學期、詳備註1) 521 M5790 工程專案管理(限修一次) 521 M6300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限修一次)	/	27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國交換或進修期間以修課及格之課程抵免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104.12.07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必修科目名稱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 註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聯合專題討論	26(含專題討論 2~4 學分)	1. 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至少修習 2 學期聯合專題討論課程(1 學分), 最多只能抵免 4 學分聯合專題討論課程。 3.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論文。

本所各組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規定

一、大地工程組

(一) 甲組(大地工程)：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2-1 頁必修科目表】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3. 大地工程甲組碩士班建議課程表(建議修課流程)

(二) 乙組(測量工程)：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測量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2-1 頁備註說明】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二、結構工程組 (依結構組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構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2-1 頁必修科目表】
2. 核心課程：以下科目 6 科選 4 科，必須修習且達 (C-)方能畢業—
本組開授之"高等結構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塑性力學、高等混凝土學"，
及"彈性力學"共 6 科。
3.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其它應選科目內容。

三、水利工程組 (依 102-2 水利組組務會議 2014.03.04 修訂)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2-1 頁備註說明】
明渠水力學
高等水文分析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四、交通工程組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2-1頁必修科目表】

2.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修過本組至少四位專任老師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若借調或休假之專任老師於該年度未開授課程，該專任老師可選定一門交通組研究所課程視同可承認之課程（101.4.10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3. 其他選修課程由碩士生指導教負責核定。

4. 本制度經 97.10.21 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電腦輔助工程組

1. 必修科目：

(1). 碩士論文

(2).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2-1頁必修科目表】

(3). 「英文寫作基礎」或「學術英文寫作」。

2. 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BIM 導入實務與演練、有限元素法、設計模式與軟體開發、工程視覺化專題。

3. 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核可其它選修科目內容。

4. 論文口試初試：

於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須先經過組內初試，由本組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可，方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5. 應主動參與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論文口試初試時提出對本組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列入初試成績考核。

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一) 碩士班(100.02.22 營管組組務會議修定)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2-1 頁必修科目表】、工程專案管理(限修一次)、營建管理專案研究(限修一次)。
2. 碩士班修業學分規定如下:27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以上為本組所開授之課程(不含 2 學分之在職專班課程)。
3. 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研一上學期末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核可修課計劃與論文方向之擬定。
4. 論文口試初審：碩士班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先提出口試初審(約 4 月中旬),由本組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可,方得申請論文口試,未達水準者,須於申請論文口試截止日期前通過口試初審,方得提出論文口試。
5. 碩士班畢業前至少須有一篇論文投稿並被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接受刊登。(例如：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建築學報、台大工程學刊、營建管理研究成果研討會、建築研究成果研討會、電算機在土木水利應用研討會等)。
6. 碩士班在學期間應主動參與本組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口試初審時提出對本組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界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以列入初審之審核參考。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新生手冊內容。

(二) 碩士在職專班(99.11.30 營管組組務會議修定)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2. 修業年限：至少 6 學期
3. 修業學分：修業學分為 26 學分(含至少修習 2 學期聯合專題討論 1 學分課程,最多只能抵免 4 學分)+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
4. 指導教授：研究生須於研一上學期末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核可修課計畫與論文方向之擬定。
5. 在學期間應主動參與本組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論文口試初審時提出對本組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界之具體活動構想及服務說明,以列入審核參考。
6.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新生手冊內容。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壹、課程委員會(8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1.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研究所必修或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 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成績超過 A (含) 分者，可抵免該課程，學分之抵免則依各組之規定。
2.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他校研究所之必修或組認定之課程者，暫不受理。
3.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可否抵免由所屬學術分組審核。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各組相關規定

一、大地工程組：(依據大地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決議)

本組碩士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課程，等第成績達 A、且該課程學分並未用作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其餘狀況皆不得抵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欲申請抵免學生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二、結構工程組：(依據 89 學年度第一次第三次組務會議)

1. 學生欲提出抵免申請前，需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三、水利工程組：(水利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土木系研究所必修或土木系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 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

四、交通工程組：(86.10.8 組務會議)

1. 交通組碩士班生若於大學時已選修本組 M 或 U 字頭若干課程且及格者，其於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但於畢業前仍須另修滿二十四學分。
2. 交通組碩士生若曾於他校碩士班就讀時修畢若干課程，其抵免與否由本組相同課程任課老師決定之，但其總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五、電腦輔助工程組：(102 學年度第一次組務會議)

1.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該課程可否抵免需由組務會議審核，其餘皆不得抵免。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博）士班總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已修畢本組研究所開授若干課程且及格，成績超過 A（含）以上者，經組務會議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

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七、測量工程領域：

選修課程應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對於曾修畢本組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 A(含)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其指導教授決定。